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各行政區現有停車位概況-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

\*聯絡人：朱育萱

\*聯絡電話：(02)27208889#2776

\*傳真：(02)27595772

\*電子信箱：bu1003@gov.taipei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市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，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，包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大型車：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、建築技術規則大客車規定設置。

(二)小型車：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、建築技術規則小客車規定設置。

(三)機車位：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設置。

(四)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資料自89年1月起累計。

\*統計單位：車位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行政區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大型車」、「小型車」及「機車」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\*時效：20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20日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處資訊室整合建照科及施工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系統資料核對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